

中山市兆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及支架 18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兆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中山市天海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中山市兆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及支架 18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中山市兆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兆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升镇永生围永隆路 4 号第六卡，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36'24.58"，东经 113°17'57.04"，从事垃圾桶及支架的生产制造，年产垃圾桶及支架 18 万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中山市兆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九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兆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及支架 18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兆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及支架 18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20]0067 号）审批文件。

3、投资情况

因部分设备未上，本项目申请分期验收。本期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4、验收范围

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因部分设备未上，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1。

表 1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万套）	验收年产量（万套）
垃圾桶及支架	18	18

专家签字：

王中全

何明

该项目主要生产原料:

表2 生产原料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钢材	677t	677t (半成品)
铝材	234t	234t (半成品)
除油剂	12t	12t
脱脂粉	6t	6t
烧碱	5t	5t
粉末涂料	37t	37t
天然气	17万 m ³	17万 m ³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开料机	2台	0	Q11-3X1300	钢/铝材加工
2	冲压机	2台	1台	30T: JA23-30	
3	折弯机	3台	0	WC67Y-30T/1600	
4	自动喷粉线 (含烘烤炉)	1条	1条	非标自制	单条喷粉线尺寸长40m, 宽3.2m, 高4m, 为自动流水线, 含喷粉台3个、喷枪6支、含烘烤炉(燃气, 40万大卡燃气)1个
5	人工喷粉线	1条	1条	非标自制	单线含喷粉房1间, 喷房长为8m, 宽3m, 高3m, 喷枪2支
6	烘烤炉	1台	1台	GX30	燃气设备, 烘炉尺寸为长11m, 宽2.5m, 高2.5m, 工作温度为150℃, 30万大卡燃气, 配备于人工喷粉线
7	清洗线	1条	1条	非标自制	配备8个槽体, 其中脱脂槽、除油槽、碱洗槽各一个, 剩下5个清洗槽, 有效容积为: 2.8*2.5*1.5m (有效水深1.2m)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 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废水)。

专家签字:

王中全 杨明

-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生产废水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

(1) 项目自动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滤芯过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人工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人工喷粉线配备的烘烤炉所产生的燃烧烟气收集后，汇同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自动喷粉线烘烤炉产生的燃烧烟气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来消除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于单独的房间内，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运走；本期金属边角料、废粉料桶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喷粉尘渣回用于生产；表面处理废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抹布、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清洗废水沉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中山市兆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预防措施及培训、应急演练计划，提出了相应的善后处置措施。该应急预案已通过了专家评审。并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442000-2021-048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中山市兆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及支架 18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①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②生产废水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专家签字：

王 玲 陈 明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①粉尘

自动喷粉线、人工喷粉线的喷粉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②有机废气

项目烘烤炉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浓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企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新扩改建项目) 标准限值。

③燃料废气

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运走；本期金属边角料、废粉料桶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喷粉尘渣回用于生产；表面处理废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抹布、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清洗废水沉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

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

专家签字：

王中全 杨明

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耀平	中山市兆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陈耀平
王忠全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副教授	王忠全
杨明	中山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杨明
张培森	中山市天海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培森

中山市兆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专家签字:

王忠全 杨明